

東吳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報告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 東吳大學自 82 學年度起獲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目前共有 4 種多元升等方式：

1. 以學術研究專門著作送審
2. 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演奏送審
3. 體育類科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4.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4種多元升等方式共有11種專用外審
審查意見表
- 每學期分別於兩個校區針對教師及學系
秘書舉辦教師升等說明會



現行升等方式簡介 1/6

- 每學期辦理一次
- 審查項目：教學、研究、服務、輔導
- 兩種成績比重提供教師選擇
 1. 40%、30%、15%、15%
 2. 30%、40%、15%、15%



現行升等方式簡介 2/6

■ 系教評會

- 量化審查：學系自訂量化審查標準
- 以參考點方式進行質的評審：

1. 每一審查項目均以委員心目中該學系成績最佳之教師為 18 分，成績最差之教師為 6 分，成績居中之教師為 12 分做為參考點，由委員在 0 至 20 分之範圍內，以上述三個參考點作比較，給予申請人評分。



現行升等方式簡介 3/6

2. 計算每一審查項目中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將高於或低於平均值 3 分以上之個別委員刪除，所餘之委員評分重新計算平均值，即為申請人之每一審查項目分數。此分數乘以申請人所選擇四項審查項目之評分比重並加總後，即為該申請人之評審成績。如達 12 分以上，其升等即屬通過，續送院教評會複審。
3. 刪除之評分人數高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時，系教評會應重新討論及重新評分。



現行升等方式簡介 4/6

- 學系依其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系、院二級外審）。
- 系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時，其評審標準應以審查人數三人、並以獲二人推薦為通過（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演奏升等者四人、並以獲三人推薦為通過）。



現行升等方式簡介 5/6

■ 院教評會

- 學院自訂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審查標準，但研究項目之審查必須送外審。
- 外審及格標準：
 - 一級外審：4/5 或 6/7
 - 二級外審：2/3 或 3/4



現行升等方式簡介 6/6

■ 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除非能提出足以推翻系、院教評會審查結果之具體事證，否則應尊重系、院教評會之決議通過其升等案。



本校為歷史悠久且以教學見長之大學，師資結構主要由下列三種類型教師組成：





新增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

學術研究型

- 專門著作

技能實作型

-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
-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演奏送審
- 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

教學實務型

- 教學實務報告



教學實務型 1/4

- 既有之升等方式均不改變，另行增加教師得以「教學實務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之選擇。
- 沒有門檻限制
- 審查項目及各項目成績比重
- 系教評會量化標準：由系務會議討論重新檢視對「研究」之定義及審查標準。
- 系教評會參考點方式進行質的評審

教學實務型 2/4



■ 教學實務報告之重點

- 教學分析
- 教學設計
-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
- 教學實務之應用與創新
- 教學成果



教學實務型 3/4

■ 教學實務報告發表

- 於國內外專業刊物發表
- 於校內外所舉行之教學實務研討會發表並經由研討會主辦單位於會後收錄於公開發行之研討會論文集。
- 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應定期舉行教學實務研討會



教學實務型 4/4

■ 外審資料：

- 教學實務報告及其他學術研究專門著作
- 以兩種以上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教學實務報告及參考教學實務報告。

■ 外審作業方式及外審及格標準：

- 一級外審：4/5
- 二級外審：2/3

報告完畢

